

对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公布  
卫星网络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中心

#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符号和缩略语.....	1
4. 术语和定义.....	1
4.1 国际频率信息通报.....	1
4.2 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	1
4.3 提前公布资料.....	1
4.4 协调资料.....	2
4.5 附录 30/30A 网络资料.....	2
4.6 附录 30B 网络资料.....	2
4.7 通知资料.....	2
5. 对提前公布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2
6. 对协调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2
6.1 对根据第 9.7 至 9.21 款协调的协调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3
6.2 对卫星广播业务的业务区提意见的规范.....	3
7. 对附录 30/30A 网络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4
8. 对附录 30B 网络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4
9. 对通知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5
附录 A.....	6

# 对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公布卫星网络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和国内相关管理规定，对我国各卫星操作单位针对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公布资料提意见进行了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对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光盘公布的资料提意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线电规则》

《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管理规定》

## 3. 符号和缩略语

BR IFIC BR International Frequency Information Circular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

SpaceCom Capture system for comments on special sections 对卫星网络资料特节提意见的获取系统

## 4. 术语和定义

### 4.1 国际频率信息通报

国际频率信息通报是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20.2 至 20.6 款和第 20.15 款每两周公布的业务文件。

### 4.2 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

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主要内容是国际电联向各主管部门通报各国卫星频率轨道资源的申报、登记和使用情况，国际电联对各国申报的卫星网络、地球站进行的技术和规则审查结果以及国际电联通函等。

### 4.3 提前公布资料

提前公布资料（API）是指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9.1 款的要求向国际电联提交的拟使用卫星频率和轨道资源的初步信息。

#### 4.4 协调资料

协调资料（CR）是指在报送通知资料和投入使用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条、第9.7至第9.21款中情形以及附录5等规定需要进行协调，而由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4规定的各项数据向国际电联所报送的相关信息。

#### 4.5 附录30/30A网络资料

《无线电规则》附录30是关于12GHz频段卫星广播业务下行的规划，附录30A则是与附录30相关联的14GHz和17GHz频段馈线链路卫星固定业务的规划。附录30/30A网络资料是主管部门为启用附录30/30A中频率和轨道资源而向国际电联报送的卫星网络信息。

#### 4.6 附录30B网络资料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是专门用于卫星固定业务规划频段卫星网络的规定，为每一个国家或区域组织预先分配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频段卫星网络的频率和轨道资源。附录30B资料是主管部门为启用附录30B中频率和轨道资源而向国际电联报送的卫星网络信息。

#### 4.7 通知资料

通知资料是指主管部门为了将频率指配登记进入国际频率信息登记总表，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4规定的各项数据向国际电联申报的卫星网络信息。

### 5. 对提前公布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对不需要经过协调程序的提前公布资料提意见时，卫星操作单位应考虑所公布卫星网络与其卫星网络或系统频率重叠和业务区重叠等因素。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款，卫星操作单位认为BR IFIC中公布的不需要经过协调程序的提前公布资料可能对现有或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产生不可接受的干扰，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意见提交我国主管部门。所提意见的数据应包括通知主管部门、可能造成干扰的卫星网络名称、特节号、轨道位置、重叠频段、中方相关卫星网络或波束名称、轨道位置、条款依据、是否采用SpaceCom软件处理等。具体格式见附录A列出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意见反馈表》。此外，卫星操作单位需要提交通过SpaceCom软件生成的电子版意见。

### 6. 对协调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 6.1 对根据第 9.7 至 9.21 款协调的协调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9.50 款，按照第 9.7 至 9.21 款收到协调请求后或在第 9.41 款的行动后中国已被列入协调程序，卫星操作单位应审查对自己的频率指配产生干扰或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受自己的指配干扰的问题。审查时，卫星操作单位应考虑所公布卫星网络与其卫星网络或系统频率重叠、业务区重叠、轨道位置间隔等因素。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9.51 款，卫星操作单位同意所公布的协调请求，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同意的意见提交我国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9.52 款，在第 9.50 款的行动后，卫星操作单位不同意协调请求，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不同意的意见提交我国主管部门。所提意见的数据应包括通知主管部门、可能造成干扰的卫星网络名称、特节号、轨道位置、重叠频段、中方相关卫星网络或波束名称或地面业务、轨道位置、条款依据等。具体格式见附录 A《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意见反馈表》。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9.7、9.7A 和 9.7B 款需要协调的卫星网络，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第 9.36.2 款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卫星网络。卫星操作单位若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判定，在“中方相关卫星网络或波束名称”一栏中只需注明“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判定，需与根据第 9.36.2 款判定的所有网络协调”即可，无需列出具体的卫星网络。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9.41 款，卫星操作单位认为中国或依据第 9.36.2 款未被确定的其任何卫星网络应被列入协调请求，或其新公布的卫星网络协调请求中，确定的一主管部门或根据第 9.36.2 款确定的任何卫星网络不应被列入协调请求，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意见提交我国主管部门并提供技术依据。第一类意见的数据应包括通知主管部门、可能造成干扰的卫星网络名称、特节号、轨道位置、重叠频段、中方相关卫星网络或波束名称、轨道位置、条款依据等。根据第 9.7 款需要开展协调的情况，技术依据只需提供双方卫星网络一对频率指配  $\Delta T/T > 6\%$  的计算。根据 9.7A 和 9.7B 款需要开展协调的情况，技术依据须提供 epcf 和频率重叠等计算。第二类意见的数据应包括通知主管部门、不应被列入的卫星网络名称、特节号、轨道位置、重叠频段、条款依据等。技术依据须提供双方卫星网络所有对频率指配  $\Delta T/T$  不大于 6% 的计算等。提意见的具体格式见附录 A《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意见反馈表》。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9.7、9.7A 和 9.7B 款提出的协调请求的意见，卫星操作单位无需通过 SpaceCom 软件生成电子版意见。根据第 9.11 至 9.14 款及 9.21 款提出的协调请求，根据第 9.41 款要求加入或排除的请求，卫星操作单位均须提交通过 SpaceCom 软件生成电子版意见。

## 6.2 对卫星广播业务的业务区提意见的规范

若其他主管部门某一卫星网络卫星广播电视业务的业务区包括我国领土或其测试点在

我国领土内，卫星操作单位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 23.13 和 23.13B 款提出，不同意其卫星广播业务的业务区覆盖中国领土并列出具体的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测试点的经纬度坐标。

## 7. 对附录 30/30A 网络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卫星操作单位不同意附录30/30A网络资料PART A中所公布的频率指配，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不同意的意见提交我国主管部门。所提意见的数据应包括通知主管部门、可能造成干扰的卫星网络名称、特节号、轨道位置、重叠频段、中方相关卫星网络或波束名称、轨道位置、条款依据等。具体格式见附录 A《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意见反馈表》。此外，卫星操作单位须提交通过SpaceCom软件生成的电子版意见。如有困难，卫星操作单位可向我国主管部门反映，由我国主管部门寻求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帮助，根据附录30/30A 4.1.10 段，可延长三个月时间提出协调意见。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 30/30A 4.1.5 段，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该附录的附件 1 确定频率指配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并公布“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或卫星网络”清单。卫星操作单位应审查此清单。若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判定，卫星操作单位在“中方相关卫星网络或波束名称”一栏中只需注明“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判定，需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或卫星网络清单列出的所有网络协调”即可，无需再列出具体的卫星网络。卫星操作单位认为其卫星网络应该被加入到“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或卫星网络”清单，应根据附录 30/30A 4.1.7 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意见提交我国主管部门并提供技术依据。

《无线电规则》第 23 条适用于附录 30 规定的频段。如果其他主管部门某一卫星网络卫星广播业务的业务区包括我国领土或其测试点在我国领土内，卫星操作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根据第 23.13 和 23.13B 款提出不同意该网络覆盖我国领土，并列出具体的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测试点的经纬度坐标。BR IFIC 公布四个月后，卫星操作单位仍可依据 23.13 和 23.13C 提出此意见。

## 8. 对附录 30B 网络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 30B 第 6.10 段，卫星操作单位审查附录 30B 网络资料中所公布的频率指配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提交我国主管部门。所提的意见的数据应包括通知主管部门、可能造成干扰的卫星网络名称、特节号、轨道位置、重叠频段、中方相关卫星网络或波束名称、轨道位置、条款依据等。具体格式见附录 A《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意见反馈表》。

根据附录 30B 第 6.5 段，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该附录的附件 4 中的方法确定频率指配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并公布“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或卫星网络”。卫星操作单位应审查该

列表是否涵盖了所有的可能受影响的卫星网络和频段。中国未被列为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而中国的卫星网络可能受到影响时，卫星操作单位可根据附录 30B 第 6.12 段提出将中国加入并提供技术依据。附录 30B 第 6.6 段，无线电通信局应确定领土包含在正在审查的指配的业务区内的主管部门并公布“根据第 6.6 段需要征得其同意的主管部门的列表”。若某一附录 30B 卫星网络的业务区包括我国领土，根据附录 30B 第 6.16 段，卫星操作单位可随时提出反对其业务区覆盖中国领土。

## 9. 对通知资料提意见的规范

卫星操作单位应审查公布在 PART I-S 中的通知资料的协调状态。卫星操作单位发现其 A5/A6 协调/协议状态与我国卫星网络协调的状态不正确，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意见提交我国主管部门。所提意见的数据应包括通知主管部门、通知的卫星网络名称、特节号、轨道位置、重叠频段、尚未完成与以下中方相关卫星网络或波束的协调、轨道位置等。具体格式见附录 A《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意见反馈表》。此外，卫星操作单位还应在备注中提供对方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和协调资料公布时所提意见的记录、相关协调函件、协调会谈纪要等能够说明协调尚未完成的依据。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中心

附录 A

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空间业务）意见反馈表

单位：									
周报号：			公布日期：						
可能造成潜在干扰的卫星网络或波束					中方相关卫星网络或波束或地面业务	业务区覆盖我国领土，测试点位于我国境内问题	条款依据	是否采用 SpaceCom	备注
主管 部门 代码	网络或波束名称	特节号	轨道位置	重叠频段	网络或波束名称或地面业务				

注 1：填写轨道位置时，东经或西经应采用“E”或“W”表示，如 98E 或 98W。

注 2：填写重叠频段时，应尽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2014 版）1.10 常用字母代码和业务频段对应表中的字母代码。超出该表范围的频段，应采用 1.9 无线电频带和波段的命名中对应的频带名称。